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阮宥潔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636
3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mail.tapei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63407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及位置圖各1份(34076900A00_ATTCH1.pdf、34076900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舉辦「法治種籽的奇幻旅程 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種籽研習營」，請貴校薦派教師與會並核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6年4月21日秘台公字第10600109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建立司法與社會有效對話，提升民眾對司法的認知與信賴，期透過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讓法治教育向下紮根、向上成長，特舉辦旨揭研習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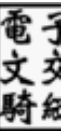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該研習營分2梯次，每梯次2天，活動日期如下：

(一)第1梯：106年7月5日(星期三)至7月6日(星期四)。

(二)第2梯：106年8月9日(星期三)至8月10日(星期四)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司法院3樓大禮堂(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)。

五、各校報名人數以2名為限，參加研習者請分別於6月9日(



內湖國中 1060426



OUAA10630295500

第1梯次)及6月30日(第2梯次)前,逕至司法院網站報名
(網址: <http://regie.judicial.gov.tw/jud3/index54.html>)。

六、參加研習營之教師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及該院交通示意圖各1份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:司法院公共關係處陳雅茹小姐,聯絡電話:

02-23618577轉738, E-mail: csyaju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: 

裝



訂

線

